

当今社会发展日新月异,骗术不断升级,针对老年人群体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越来越多,从近几年青岛全市两级法院办理的涉养老诈骗案件看,老年人已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易受骗群体之一。老年人因为受制于年龄、知识更迭等因素,信息渠道较窄,对外界信息了解不足,缺乏足够的防范意识,而大多数老年人对健康养生、情感交流及养老钱的增值尤为渴望,这便使其更易成为电信诈骗犯罪分子的“潜在客户”。今天,早报为大家带来常见的涉老诈骗典型案例,揭秘不同养老骗局,提醒广大中老年人避开养老“陷阱”,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骗局 1

谎称“中医老师”诱骗买保健品

被告人魏某奇2017年注册成立北京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在该公司内部先后成立热线部、回访部、微商部等部门,招聘被告人王某、肖某兵等人担任部门主管,被告人李某、肖某才等人担任销售人员,该公司通过向他人购买糖尿病患者个人信息,或将销售人员微信二维码植入各网站广告中,诱骗被害人浏览广告并添加微信号等方式获取被害人联系方式,并安排销售人员以“同仁堂健康指导老师”“中医老师”名义,向被害人拨打电话或发送微信,通过谎称所销售的产品可治愈疾病取得被害人信任,诱骗被害人购买不具有治疗功效的保健品或食品。

2017年1月至2019年7月,该电信诈骗集团共骗取被害人钱款3900余万元。为实施诈骗,被告人魏某奇、李某慧先后两次向杜某、周某华和江某购买三人通过在互联网发布虚假的治疗糖尿病广告骗取的糖尿病患者个人信息共计21900余条。

骗局 2

代办养老保险实则花式诈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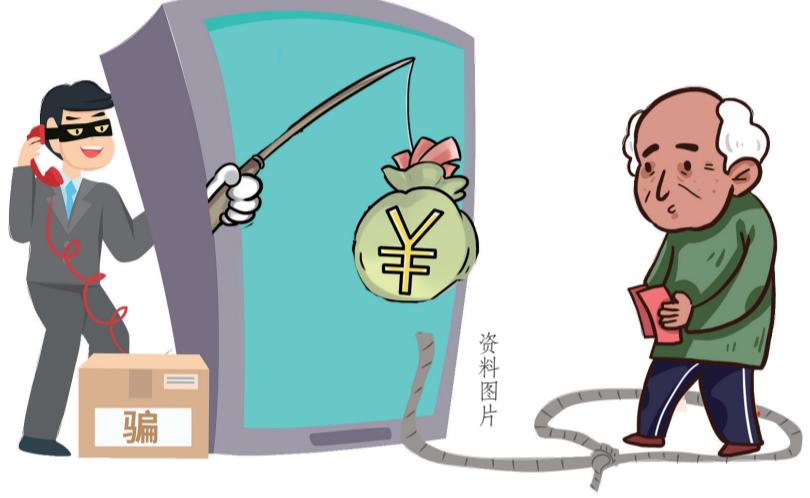
2020年4月至11月期间,张某某借国家针对新冠疫情影响而出台的社保缓缴、补缴政策,编造、夸大事实,谎称能代为补缴养老保险,通过朋友圈发布信息以及熟人介绍等方式进行宣传,取得被害人信任,再以签订协议或口头约定的方式骗取财物,将诈骗所得用于个人消费、投资。为掩盖犯罪事实,通过私人企业账户向被害人发放少量“退休金”,终被揭穿。经查明,张某某共诈骗38人1851534元。

骗局 3

高额回报做饵投资实不可信

2020年轰动一时的“爱晚系”集资诈骗案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2日作出终审判决,“爱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某某以集资诈骗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曹某某于2012年12月至2018年4月间,先后成立并实际控制江苏爱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福晚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江苏爱晚老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爱晚系”公司。其中,“爱晚系”公司之一——青岛福晚家健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福晚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自2017年4月24日成立后,被告人姚某某、孙某等16人以散发宣传单、登记电话号码办理会员等方式向群众宣传养老服务业务、艺术品预售交易,向109名投资人吸收资金

莫让养老诈骗偷走晚年幸福

老年人成电信网络诈骗重灾区
常见涉老诈骗典型骗局要当心

共计人民币958万元。经司法鉴定,投资人的损失额高达935万余元。

骗局 4

免费领取鸡蛋礼品
骗取“天价”商品

李某和田某均为辽宁人,李某通过网络购买了部分价值仅一两百元的产品以及多台A品牌净水机。后李某雇佣田某,二人驾车从辽宁来到平度。李某租用了一处场地,雇佣工人散发传单,宣称只要参加活动就能领取面条、鸡蛋等小礼品,吸引老年人参加。活动中,李某声称自己是A品牌公司代理,以骗取老年人的信任,并同田某一起对前期网购廉价产品进行夸大和虚假宣传,价值百元的产品标价几千乃至上万,鼓动老年人缴纳部分现金领取其所谓“天价”商品,第二天就可以退还现金免费领取,共计骗取10名老年人1.75万元。二人在诈骗成功后驾车逃匿,提前结束了宣称为期十天的活动。后慑于法律威严,李某主动投案。

骗局 5

养老服务为名
榨取老人存款

2014年8月至2018年5月,青岛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以打造“领先的居家服务管家”为名义,通过媒体发布广告、发放传单、现场授课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宣传某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该公司多次组织老年人联欢、旅游(自费)、参观养老院等活动,并对外宣称公司有上万名员工且已为120多万名老年人提供了养老服务。在取得老年人信任后,该公司开始向老年人介绍其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声称其以“富足、健康、快乐”为目标,将部分养老服务需求统一委托给服务管理平台。该公司凭借此手段,向社会公众尤其是老年投资者非法集资,造成集资参与人损失3000多万元。

防范诈骗温馨提示

1. 提高保护个人信息意识。在非必要情况下,不向陌生人提供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重要信息;快递、外卖等外包装上的个人信息丢弃前要及时销毁;丢弃或者售卖老旧手机时要注意删掉存储的个人信息;手机卡遗失后需及时办理报停或补卡,避免个人手机卡被不法分子利用。

2. 切莫贪图小利。对超高收益的投资要保持戒心,切勿相信包赚不赔的“买卖”;勿轻信网络上的特效药宣传;绝不出租、出借、出售自己的身份证件、银行卡、手机卡、支付账户。

3. 提高防范意识。对公安机关、银行及电信运营商等官方发布的安全提示信息及相关宣传教育活动要密切关注、认真研读并牢记;主动关注媒体、网络等曝光的诈骗案件,了解不法分子的作案手法,提醒家人朋友提高警惕;发现电信网络诈骗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安装国家反诈APP,提高甄别能力。



扫码倾听本版有声新闻

相关链接

常见的涉老诈骗案类型

“以房养老”陷阱:

打着以投资来养老、盘活不动产的名义,承诺高利率回报,忽悠老人将房子抵押贷款,然后将贷到的款项投资于号称每月可得10%—15%的高息“理财项目”,老人将房产处置权(抵押权)交给放贷机构或个人。最初每月老人能收到相应的返利,一旦犯罪团伙公司的资金链断裂,老人收益没法继续获取,本金也收不回来,而且因为无法继续归还贷款利息,连自己的房子也会被金主行使抵押权强制过户,老人最终或面临“钱房两空”的境况。

“理财神器”陷阱:

假冒国有企业背景,宣称比余额宝还可靠,存1万能赚3000元,并号称门槛低、周期短、收益率高,下载App就可投资,邀请好友就能获得上万元红包。这些自称互联网理财神器,通过虚构国企背景、保本保息承诺获取老年人信任,再通过虚构项目、高收益诱导老年人充值投资(所谓的理财充值,实际上是通过手机银行转账给犯罪分子控制的私人银行账户)。或者是诱骗投资人去拉人头,这种“投资”也是一开始能尝到甜头,但很快平台会以各种理由无法提现甚至失联。目前该类诈骗受害者中各年龄群体都有,也有不少是老人,超百万元投资款血本无归。

“私募众筹”陷阱:

骗子利用“私募众筹”“合伙人”“海外股权”“天使投资”等新兴金融概念混淆视听,利用老年人的知识盲区,给老年人设置陷阱。老年人以签订合伙协议的形式购买产品,结果就成为了合伙人,而合伙投资需要承担风险,最后被告知合伙企业无法正常盈利,老人们才发现之前投资的其实是不法分子注册的空壳公司,而投入的资金已被转走或亏空。

“高价藏品”陷阱:

以“高价拍卖”“限量发行”“绝世珍藏”等宣传口号,吸引老年人,或者是向老年人高价出售普通的纪念币、邮票、艺术品等,或者是谎称可以代为高价拍卖老年人拥有的收藏品,收取所谓的服务费、佣金、会员费、押金、展柜租金等,骗取老年人的钱财。这种陷阱里,犯罪分子就是利用老年人对收藏品价值知识的匮乏,以及想通过收藏品进行获利的正常心态,来实现诈骗目的。

“政策补贴”陷阱:

冒充国家机关,给家境贫寒又久病缠身的老年人打电话,谎称能为他们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政府补贴”和药费补助,通过收取高额邮寄费、代办费、手续费等形式进行欺骗误导。

“免费旅游”陷阱:

通过各种嘘寒问暖方式,取得老年人信任,以低价或免费旅游诱惑老年人,或者是在旅行过程中强制老年人消费、购买物品,或者劝说老人购买当地房产以获利等,或者是欺骗老年人签订协议后如果不去旅游,协议到期后可以无条件取回本金和一定比例的收益。